

#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地市监处〔 2021 〕 001号

当事人： 塔城市超越综合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654201MA7A4GNHTX

住所（住址）： 塔城市恰夏乡萨热吉也克村3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李惠珍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654201197207053526

联系电话： 18999746771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塔城市恰夏乡萨热吉也克村33号

2021年1月25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塔城市超越综合商店监督检查中发现，李惠珍经营的塔城市超越综合商店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现场以电话形式请示领导同意后，当场下达了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塔地市监强[2021]4号）、财务清单（塔地市监扣字[2021]4号），2021年1月26日，由刘杰副局长批准立案，指派姚莹、也仁调查处理此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地点，销售食品摆放情况。

3. 对店内负责人李惠珍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目前此店从事食品经营情况。

4. 执法人员拍摄上述10种过期食品外包装照片，证明其经营过期食品的事实。

5. 提取当事人李惠珍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属实，确认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成立。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3月24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塔地市监听字[2021]001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

当事人在塔城市超越综合商店内销售过期食品的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之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主动对店内的食品进行检查，发现近效期的食品全部盘点登记下架，尚且此次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行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应当予以从轻或减轻：一是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是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给予当事人实施以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

二、对该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过期食品1、吉盛园厚切面包(南瓜味)3个；  
2、奶酪面包1个；3、厚切蔬菜面包7个；4、金砖土司面包4个；5、红枣蛋糕1个；6、维维黑芝麻糊2个；7、特优豌豆淀粉2个；8、卫龙大面筋2个；9、法兰西风味曲奇2盒；10、英格兰曲奇2盒；

(2) 罚款人民币10000元(一万元整)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缴纳罚款。(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塔城分行文化街分理处,账号：3007020429026423846)。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塔城地区行署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塔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承办机构。